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內幕消息 退還所得稅稅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申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得上海楊浦區國家稅務局發出「審批結果通知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享 10% 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據此，本公司將可獲退還該兩個財政年度 5% 所得稅稅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5,288,000 元及人民幣 6,253,000 元，合共約為人民幣 11,541,000 元。退還稅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中期業績計入收益表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4 號）及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本公司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申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得上海楊浦區國家稅務局發出「審批結果通知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享 10% 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據此，本公司將可獲退還該兩個財政年度 5% 所得稅稅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5,288,000 元及人民幣 6,253,000 元，合共約為人民幣 11,541,000 元（「退還稅款」）。退還稅款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中期業績計入收益表中。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年度」) 所得稅計提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完結後再次提交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申報，惟在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及發出確認函件前，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所得稅仍按高新技術企業應課稅溢利之15%優惠稅率計提。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com。

*僅供識別